

关于发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途径的通知

为加强教育系统信访举报四级平台建设，进一步拓展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途径，校纪委特发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明确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受理范围、业务外信访反映途径、信访举报方式及注意事项等，倡导规范信访、文明信访、合理表达诉求、维护信访秩序。

附：《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一、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受理范围：

1. 针对党员、党组织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2. 依法依规应由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
3. 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以下问题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请到相关部门举报：

问题性质	受理机关
利益诉求问题	学校信访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
组织人事问题	组织人事部门
历史遗留问题	学校信访部门
涉法涉诉问题	法院 检察院 公安局等政法部门

三、信访举报途径：

来信：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3 号天津师范大学纪委

邮编：300387 举报二维码

来访：天津师范大学办公楼 A 区 426

电话：022-23766343

网络：<https://tianjin.12388.gov.cn/>



四、注意事项：

1.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问题真实性负责，反映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证据、涉及人员等要交代明确。

2. 纪检监察机关提倡署名举报(请填写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以及准确联系方式等内容)，对认定为实名举报的，优先办理，及时回复。